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Colpo所訂立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72,463,000股發售股份以及發行紅股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協定為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並受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

- (b) 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授權董事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增設及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發售股份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約235,900,000港元之新股份，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兩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之第一個營業日)止期間，按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並批准認股權證文據；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儘管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可能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批准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發行紅股以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執行人員授予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以及取得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豁免，豁免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Colpo達成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行使認股權證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就所有並未由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將相關回條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f)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